

學校名稱：私立曉明女中  
年 級：一年級  
班 級：高一丁  
科 別：  
名 次：特優  
作 者：熊翊道  
參賽標題：「她」—被排除在外的半數人類  
書籍 ISBN：9789579314756  
中文書名：女性主義—21 世紀公民的思辨課  
原文書名：  
書籍作者：朱利安娜·弗里澤  
出版單位：平安文化  
出版年月：2020 年 11 月  
版 次：初版

### 一、圖書作者與內容簡介：

作者目前任職於《時代週報》網路編輯。曾獲得朱利安·巴特爾媒體獎。此書也是德國國家廣播電台票選「給青年讀者的 7 本最佳好書」。

本書以「無論『性別』為何，每個人都有免於被歧視的自由！」為主旨，分為三大部分：女權主義和女權運動簡介、論述多面向的性別議題，並以如何實踐性別平權作結。書中對相關用詞定義清晰簡潔，主要以真實事例輔以論說，反應現實的性別不平權現象，使讀者容易理解並延伸至生活。

### 二、內容摘錄：

女性主義是認為女性也屬於人類的激進思想—瑪麗·歇爾（p.22）

抱怨他人身體的人，就是非女性主義者，除非對方的身體重壓在你身上一瑪格麗特·史托夫考斯基（p.74）

女性越想入侵男性的世界，受到威脅的男性越會武裝自己—海德維希·多姆（p.176）

我想讓女人們知道，他們是強大的有性生物，只是被限制住了，並被教導成扮演取悅男性的角色—安妮·斯普林克爾（p.104）

若無法在社會獨立，並擁有平等的性別地位，一個人便是不自由的—奧古斯特·貝貝爾（p.168）

### 三、我的觀點：

走進書局，書架上有好幾本是關於「做自己」的暢銷書，彷彿陳列著現代人對掙脫世俗束縛的渴望。而《21 世紀的公民課——女性主義》則是直接

向女性及部分男性讀者說明身上每道枷鎖的緣由。它令我藉由觀察、反思，發現周遭的人事物都多少仍受長久以來的父權制影響。

例如，我的前室友曾說過他不能接受婚前性行為，他覺得那樣「不好」。當時我當這只是單純的理念不合，直到看完這本書，我認知到那些所謂的「貞節」，是在父權社會下，傳統婚姻認為一名女性應為另一名男性的專屬財產，而產生的畸形觀念。更普遍的還有必須穿著內衣出門和外貌被要求迎合「大眾審美」等。在讀過此書後，才知曉諸如出門要化妝等，此類表面目的是為了禮貌，其實是重度物化女性的結果。現代社會中這樣落伍的觀念並未消散，有知名男性政治人物便曾公然發表「臺灣有些女性同胞（不化妝）直接上街嚇人」、「女人有不到街上嚇人的義務」等歧視言論。女性並非男性的觀賞物，如果要化妝，不是「女為悅己者容」，而是「女為己悅而容」！

經過閱讀發現問題後，我除了改變自己的心態，也在社群媒體中發相關平權議題的文章截圖，推己及人。我做出的具體行動則有：禁止自己說帶女性親屬的髒話、提醒周遭的人不要用「娘」、「娘娘腔」當作貶抑形容詞，減少歧視和偏見，最後一個是最尋常，卻是我認為能有最大的成效——使用人部人稱。

第六章的開篇，作者提到德語及其他數個語言，皆有以代表男性的陽性變化，指涉所有的人的「通用陽性」現象。即中文中，稱一群女性的慣性用法是「她們」。但只要人群出現一位男性，人稱就會變成「他們」。這樣的變化體現語言內男性重於女性的不平等。但我認為中文的男性霸權更加嚴重，甚至將女性排除於「人」之外。從男女人稱的部首差異可以發現：代指男性的「他」以「人」為部首，代指女性的「她」以「女」作為偏旁。如同書中因為較少單詞有男女分別而被作者稱讚的英文，man 可以指人類或男人，但女人又被另外用 woman 稱呼。

瑪麗·歇爾就說過「女性主義是一種認為女性也屬於人類的激進思想」。我的作法是直接摒棄「妳／她」二字，使用「你／他」，在任何場合指稱所有人。我支持的理由有三，先說在有「人／女」字旁的分別下，仍因「通用人部」無法清楚分辨男女。且生理性別的二分法早已不滿足多元性別，例如臉書就有六十種性別可供設定，當生理性別已經不是區別的唯一標準，那「人／女」差異的存在便失去意義。最後，語言與文化是變動的，扭曲的傳統應被矯正，深埋的父權意識要完全根除。總結來說，不論性別使用人部人稱，因語言的影響力是難以估量的，除了意義上將女性納入人類的範疇，更可以淡化事件中的主角性別，降低性別對讀者感受的影響，進而減弱性別刻板印象和歧視，獲益的將不僅於女性。

《女性主義——21 世紀公民的思辨課》適合所有 21 世紀公民，是相當淺白的性平觀念普及書。它不但提高了我對隱藏於日常中的不平權事件敏感度，也促使我想改變現狀，並付諸行動。希望在未來能達到真正的性別平等，成為性別語言學家路易斯·普許口中的「女性並不值得一談」的世界，讓性別問題終結在 21 世紀。

#### 四、討論議題：

作者在最後第二章提及，在女權受到重視並且逐漸提高時，反女權的聲浪卻隨之湧現。

一、在台灣，網路上出現了「女權自助餐」一詞。支持者認為現在的女權是要權利，卻不想面對義務，這樣的反女權態度是仇女，還是真有其事？權利、義務又分別為哪些？

二、同樣是亞洲國家的韓國，因為激進女權團體的出現，不但沒有實質提升平權，還導致社會中嚴重的性別對立問題。面對既有利益者的攻擊，該如何在倡導平權的同時，避免激發性別衝突？